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學習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草擬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學士班主要教育目標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、競技運動指導人才、運動科學研究人才及具有特殊專長體育教師。為完善現有課程架構限制及改善學生學習困難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與動機，特訂定此學習輔導辦法。

二、輔導事項：

- (一)修讀學分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以及校學士學位諮詢。
- (二)赴外交換、短期研習諮詢。
- (三)修業期間因傷病或其他因素無法參與「運動專長術科」實體操作之輔導。
- (四)學習適應不良之轉介輔導。

三、本輔導方式：

- (一)成立學習輔導小組，成員包含系主任(副系主任)、學術生涯導師及相關專業教師。主要任務輔導符合需要輔導事項者。
- (二)每學期間由學術導師、授課教師主動發現或學生反映所需輔導事項，隨即啟動輔導事宜。
- (三)第二項第一點事項之輔導，依照本校相關修讀辦法辦理，並於每學期大一「大學入門」課程及各年級班會，由授課教師及學術導師說明修讀方式。針對有需求學生，由學術導師予以晤談、輔導並追蹤。若遇「運動專長術科」修課時間衝突，依據「運動專長術科」課程實施注意事項辦理，必要時附上學生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，提學習輔導小組商討輔導事宜。
- (四)第二項第二點之輔導，依照本校赴外交換及短期研習辦法辦理。由學術導師與該生晤談及輔導，確認赴外就讀的學分採認可能性，以及返國後課程的銜接性，避免回國後課業斷層或影響畢業年限。若遇「運動專長術科」修課限制(無法完成課程評量要求、時間衝突...等等)，同第三項第三點辦理之。
- (五)第二項第三點之輔導，依據「運動專長術科」課程實施注意事項辦理，必要時附上學生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，提學習輔導小組商討輔導事宜。

(六)第二項第四點之輔導，依照本校「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並結合本校學習輔導資源，由學術導師檢附學生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，並與該生晤談後，由本系及教學發展中心配合導師勾選之學習輔導事項進行安排，並由學術導師後續輔導。亦可協同教學發展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課業輔導員、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，如特殊教育中心、學生事務處(生活輔導組、學生輔導中心)、國際事務處等。

三、上列各項輔導辦法實施過程及結果皆須予以紀錄，必要時得協同學生家長共同輔導之。

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